**稅務部門105年度施政計畫**

**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**

一、因應稅改潮流，建構財稅雲的智慧地方稅服務平台。

二、開徵年度使用牌照稅及車輛稅籍總檢查，以健全稽徵制度。

三、辦理年度房屋總校正，健全課稅資料。

四、開徵年度房屋稅，落實稽徵成效。

五、開徵年度地價稅，釐正稅籍詳實課徵。

六、配合地政機關辦理公告土地現值緩漲作業，強力宣導長期持有土地可

減徵土地增值稅，並輔導辦理契稅申報。

七、積極執行欠稅清理工作，防止新欠。

八、辦理年度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。

九、積極推動多元化繳納稅款（非臨櫃繳納）管道，提高徵績。

十、加強租稅宣導教育，建構優良租稅環境，推廣飛越稅務通全國攏總通。

十一、型塑學習型組織，提昇公務人力素質。

十二、節約政府支出，合理分配資源。

**貳、衡量指標**

| **策略績效目標** | **衡量指標** | **關聯之重要施政計畫****項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衡量指標****KPI** | **評估方式** | **衡量標準** | **年度績效****目標值** |
| ㄧ | 健全稅籍、公平稅負增裕庫收 | 1 | 房屋稅清查。(10％) | 統計數據 | 辦理件數/年 | 1,600 | 一、稅捐稽徵業務-財產稽徵管理 |
| 2 | 地價稅稅地清查作業。 (10％) | 統計數據 | 辦理件數/年 | 2,000 |
| 3 | 清查離島免稅車越區至臺灣本島使用預計補徵100件。(10％) | 統計數據 | 辦理件數/年 | 100 |
| 4 | 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簡易案件快速發單，當日迅速取件。（10％） | 統計數據 | 辦理件數/年 | 4,180 | 二、稅捐稽徵業務-工商稽徵管理 |
| 二 | 加強租稅教育、簡化作業流程、促進徵納和諧 | 5 | 辦理租稅交育與宣導活動（10％） | 統計數據 | 辦理次數/年 | 20 |
| 6 | 撰寫PO新聞稿。（10％） | 統計數據 | 辦理次數/年 | 200 |
| 7 | 飛越稅務通。（10％） | 統計數據 | 辦理件數/年 | 800 |
| 8 | 多元化繳繳納稅款。（30％） | 統計數據 | 辦理件數/年 | 22,000 |

**參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**

| **工作計畫名稱** | **預算****(千元)** | **重要施政計畫項目** | **實施內容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稅捐稽徵業務-財產稽徵管理 | 中央：0 縣：3,728合計：3,728 | 1.辦理房屋稅籍總校正，以健全課稅資，並開徵105年度房屋稅，做好徵期一貫作業，以落實稽徵成效。 | 1.擬訂105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及開徵宣導作業，報部核 備，確實按照計畫執行。2.清查房屋目標數 (1)金城地區（西門里除外）400棟。 (2)金城鎮西門里暨金寧地區400棟。 (3)金湖、金沙地區各200棟。 (4)烈嶼地區400棟。總清查棟數1,600棟。1. 依限完成委郵作業，如期開徵105度房屋稅，查徵數計7,200萬元，預計實徵數7,000萬元。
 |  |
| **2.** 開徵105年度地價稅，依據地政機關移送異動地籍資料，釐正稅籍詳實課徵。 | 1. 依規定期程完成地價稅稅地清查作業及地籍連鎖異動，確保課稅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 清查土地目標數： (1)金城地區500筆。 (2)金寧地區500筆。 (3)金湖、金沙地區各250筆。 (4)烈嶼地區500筆土地總清數2000筆。1. 擬訂105年度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及開徵宣導作業，報部核備，並公告各項稅地減免及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等申請事宜。
2. 依限完成委郵作業，如期開徵105年度地價稅，預計查徵數為1萬7000筆，查徵數計2,500 萬元，實徵數2,250元。
 |  |
| **3.** 開徵105年度使用牌照稅及車輛稅籍異動釐正，以健全稽徵制度。 | 1. 隨時釐正車籍減少徵納資料落差，預計釐正車籍10,000件。
2. 清查地區離島免稅車輛越區至臺灣本島使，適時發單補徵，防杜逃漏，充裕庫收，預計補徵100件。
3. 加強辦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清查作業，避免納稅義務人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以遏止逃漏稅捐，維護稅賦公平，預計清查50件。
4. 如期開徵105年度使用牌照稅，預計查徵數為13,000輛，查徵數計12,000萬元，預計實徵數10,800萬元。
 |  |
| **4.** 維護優良納稅風氣，加強稅務管理業務。 | 1. 修訂清理欠稅作業要點。
2. 未稅案件大批催繳，年目標數2,000件，並落實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。
3. 欠稅清理目標數1,000萬元。
4. 針對大額欠稅案件，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，確實做好租稅保全事宜。
 |  |
| 二、稅捐稽徵業務-工商稽徵管理 | 中央：0 縣：1,967合計：1,967 | 1.辦理105年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。 | 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，交查運用，加強應稅憑證檢查，預計清查70家,可補徵印花稅180萬元。 |  |
| 2. 配合地政機關辦理公告土地現值緩漲作業，並全力輔導辦理契稅申報查徵。 | 1.結合農政單位辦理違規使用土地增值案件查核，年稅收可增加2仟萬元。2.宣導長期持有土地可減徵土地增值稅。 |  |
| 3.簡化稽徵程序，開辦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簡易案件當日快速取件。 | 1.土地增值稅簡易案件快速發單，採隨到隨辦，縮短審核流程，每年3,500件簡易案件當日迅速取件。2.契稅簡易案件即時申報，立即取件，每年380件簡易案件當日立即取件，提升服務品質。 |  |
| 4.積極推動稅務e化作業，提高稽徵績效。 | 1.機作定期(季保4、月保6)實施維護保養。2.致力推動資訊安全保護民眾隱私，建立ㄧ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SMS）。 |  |
| 5.便民服務與租稅宣導。 | 1.租稅教育與宣導年20場次。2.新聞稿播放200則。3.擴大飛越稅務通跨區服務年800件。 |  |
| 三、行政稽徵管理 | 中央：0 縣：5,933合計：5,933 | 1.鼓勵舉發違章、加強查緝逃漏。 | 1.針對不誠實納稅人，加強查緝，並鼓勵舉發違章，建立優良納稅風氣，以達到賦稅公平原則。 |  |
| 2.推廣地方稅務資訊平台作業系統。 | 1.維持地方稅務平台主機暨週邊設備 正常運作，與廠商簽訂維修合約，以確保資訊網路連線作業。 |  |
| 3.印製各項稅類表報、稅籍卡。 | 1.因應稽徵業務需要，印製各項表 冊、稅課等相關資料。 |  |
| 4.公平審慎處理行政救濟案件。 | 1.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課稅公平，以客觀立場重新審查，期達疏減訟源及消除徵納雙方爭執。2.詳細縷述為之答辯，以供受理機關 作正確之決定或判決。 |  |